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7704

一. 标题: 修改限制飞行高度和安装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已完成STC ST01411SE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Hawker 800X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3-11-16 修正案: 39-17476

2、Aviation Partners 服务通告 SBH-13-001 A 版

颁布时间: 2013年05月0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安装的翼梢小翼缺少足够的颤振裕度,易造成飞机剧烈震动和机翼/副翼的振荡,为防止这种情况造成结构损坏或发散颤振,进而导致机翼完整性丧失;飞机失控以及空中解体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

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修改飞机飞行手册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:修订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,并将本指令A段图1指定的文本,插入到操作限制-最大允许高度页面的相邻页。

本指令A段图1

最大允许高度(CAD2013-H800-01要求) 不超过FL340

注2:针对本指令A段:当本指令A段规定的表述已经包含在一般修订的AFM限制章节内,这个一般修订可以插入AFM且本指令A段要求插入的表述可以移除。

标牌的安装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:按照Aviation Partners服务通告 SBH-13-001 A版施工指南第3.B段要求,在仪表板上安装标牌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